

非常上訴

2003 年 5 月 1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4/2003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再審的非常上訴

摘要

一、再審制度之目的是在已確定的裁判的不可變更性與尊重真相必要性之間的平衡機制。其指導思想是，在極端情形中，法律秩序因正義的強制性要求應犧牲既判案的不可觸動性，從而彌補不公正並作出一項新的裁判。

二、然而，上訴之依據是發現新事實或證據，使人非常懷疑判罪是否公正 —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431條第1款d項 — 必須考慮到這些事實或證據，只是那些在有關具體事實定性中顯示出安全性，以致藉以支持的廢止性判斷不冒著呈現為膚淺、草率之危險者。